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文〔2017〕4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市 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8月25日

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

2017年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列入全市十件重点 民生实事,为落实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的通知》(郑政文〔2017〕77号)及《郑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郑州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》(郑政办〔2017〕53号)要求,推进项目落实,特制 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目标

通过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乡镇(街道)和社区 具体实施的途径,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,通过政府公开招标聘 请指导团队、进行硬件设施建设、实施环保服务行动,建立绿城 妈妈志愿者服务队伍,培育社区公益环保社会组织,促进美丽、 和谐、幸福社区建设。

- 1. 推动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及"三化"处理(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),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垃圾分类及"三化"处理的家庭达 10%;
 - 2. 推动每个社区建立一支"绿城妈妈"志愿者服务队伍,

开展清洁家园行动;

- 3. 开设社区"绿色课堂",建立每月一课制度(围绕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酵素制作等行动,开展环保知识教育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、家庭生活小窍门指导、趣味厨房、变废为宝手工艺班等课程),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"绿色课堂"活动的家庭达 10%;
- 4. 推动社区开展绿植活动,每社区宣传发动参与活动的家庭达到 10%;
- 5. 推动环保酵素制作项目落地社区,每个社区宣传发动参与酵素制作的家庭达到10%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依托社区"妇女之家"阵地平台,培育"绿城妈妈"志愿者工作力量,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,发动社区广大妇女,带动广大家庭,在全市100个具备条件的社区开展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,通过实施项目,将绿色环保理念融入社区、融入家庭、融入百姓日常生活,推动生态文明美丽郑州建设。

(一) 开展垃圾分类行动

围绕生活垃圾"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"目标,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一是利用标语横幅、宣传海报、橱窗窗口、社区电子显示屏和"两微一端"等,积极宣传社区垃圾分类工作。二是开展"垃圾分类、妇女先行""垃圾不落地、巾帼有担当"

大型广场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单,使宣传"到单元、入楼道、进家庭",引导社区人人参与垃圾分类。三是成立"绿城妈妈"讲师团,邀请专家走进社区、走进家庭,零距离传授垃圾分类及"三化"处理知识。

(二) 开展清洁家园行动

以创建最美"绿色家庭"为载体,开展以下活动:一是开展"微绿地指导""厨余堆肥"活动,教育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清洁理念、提升清洁技能。二是开展"我家绿意盎然"活动,组织"绿城妈妈"志愿者带头开展绿化美化家庭行动,带动社区居民共建美丽家庭。三是开展"绿城妈妈净社区"活动,常态化开展"清洁家园活动日"活动,组织"绿城妈妈"志愿者对庭院、社区及周边开展清洁、绿化、美化活动。

(三) 开展社区绿植活动

充分利用社区和家庭空间,广泛开展社区绿植活动,美化社区环境,增进社区团结,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。一是在社区公共空间进行绿色营养土蔬果栽培和营养水培活动,让居民学习种植方法及专业种植技术。二是开展识绿小能手等绿植活动,寓教于乐、寓教于生活,达到润物无声、潜移默化的效果。三是开展"果蔬赠送"活动,送菜送出"邻里情",增进邻里和睦。

(四) 开展变废为宝行动

在社区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系列活动,引导居民积极开展 废旧物品回收利用,从源头上减少垃圾排放。一是开展"变废为 宝"展示教育。购置配备环保瓦楞物品,展示社区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成果,巩固活动成效,扩大活动影响。二是开展"巧手女工"活动。通过回收社区家庭的废弃包装,制作手提包、遮阳帽、围裙、环保袋等生活用品,回收废旧衣物,重新编织、清洗,免费捐赠给有需要的困难家庭。

(五) 开展环保酵素制作

利用社区家庭日常的果蔬垃圾制作环保酵素,并免费提供给居民用来洗涤、浇花。建设社区"环保酵素制作工坊",开展酵素制作及郑州制皂等活动,真正实现果蔬垃圾的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

三、项目支持

(一) 项目指导团队

由市妇联按照相关规定,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确定项目指导团队,负责进行项目前期调研、制定方案,全程咨询指导、专业培训、监督督导、规范管理,推动项目标准化、规范化运作,确保资金用到实处,项目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(二) 项目服务团队

由县(市、区)妇联按照相关规定,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购买社会服务,由社会组织作为项目服务团队,承接在具备条件的社区实施垃圾分类、清洁家园、社区绿植、变废为宝、环保酵素制作等五大行动。

四、项目分布

郑州市所辖 11 个县 (市、区),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高新区、航空港区的 100 个社区"妇女之家"或"三级三类"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制定方案 (2017年8月)

制定下发《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各县(市、区)按照《方案》要求,对本辖区情况进行认真摸底调研。

(二)组织实施(2017年8月-11月)

- 1. 前期调研,指导到位。市妇联确定指导团队,共同起草项目具体执行方案和考核标准,对项目进行全程咨询指导、专业培训、监督督导、规范管理。各县(市、区)妇联按照方案要求,前期调研、认真选址。
- 2. 试点观摩,培训先行。将上街区中心路街道办事处颐苑社区作为首批示范点,于9月底完成示范点打造。举办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培训推进会,观摩学习示范点项目落地、实施、推进等工作经验,专题培训全市社区妇联主席以及项目负责人。全方位、多层次宣传发动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,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。
- 3. 申报项目,拨付资金。根据项目选址条件(附件2),每个县(市、区)自行申报有条件、有意向承接"绿城妈妈"项目

的社区、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。8月底前,郑州市财政局、郑 州市妇联联合下发资金配套文件,完成市、县(市、区)两级配 套资金拨付工作。

4. 政府采购,全面推进。市妇联负责沟通协调并督促指导团队和各县(市、区)妇联推进项目实施。各县(市、区)妇联积极与区财政沟通,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进行硬件设施建设和社会服务;同时与指导团队密切沟通,确保项目圆满完成。

(三) 检查验收 (2017年11月底)

11月下旬,由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目点筹建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六、资金管理

100个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经费由郑州市、县(市、区)两级财政1:1配套拨付。一是用于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建设。包括开展社区绿植活动设施以及"绿城妈妈"工作坊内的环保瓦楞展示品、废旧物品回收利用教育的展示品,开展环保酵素制作所必需的容器、工具物品,开展爱心编织所必需的工具。二是用于调研立项、推进项目、开展活动、指导团队督导。包括项目品牌标识制作、环保物品展示、项目宣传、教材开发、骨干培训、开展系列活动、组织交流观摩等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对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领导,市政府成立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市政

府分管妇联工作副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市妇联。各县(市、区)要成立相应的"绿城妈妈" 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"绿城妈妈"项目的筹建实行分工负责制,在建设工作中, 郑州市妇联负责落实市级财政资金,组织专项督察,指导各县 (市、区)制定项目建设计划、验收管理等工作;郑州市发改委、 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做好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建设的立 项、资金拨付、监督使用。各县(市、区)妇联是项目建设的主 体,要做好当地项目的选址、当地配套资金的协调拨付、硬件建 设和物品设备的购置以及验收、项目运行和规范管理;各区发展 改革委、财政局要配合做好跟踪监督、验收检查等工作。

各县(市、区)妇联要按时向郑州市妇联上报项目进展情况、图片、信息等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- 附件: 1. 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任务分解 表
 - 2. 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选址条件
 - 3. 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申报表

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任务分解表

县 (市、区)	任务分解 (个)
新密市	2
荥阳市	2
登封市	2
新郑市	2
中牟县	2
中原区	13
金水区	12
二七区	13
管城回族区	12
惠济区	5
上街区	11
郑州经济开发区	2
郑东新区	12
郑州高新区	5
航空港区	5
合计	100

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 选址条件

- 1. 所属乡镇(街道)党政领导重视妇联工作,社区妇联工作有品牌、有影响,社区妇联主席工作热情高、能力强,社区群众基础好,新建社区群众入住率高、交通便利、环境优美。
- 2. 各县(市、区)要集中在省、市级乡镇(街道)妇联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点中,筛选符合项目条件的社区。按照乡镇(街道)妇联区域化建设要求,乡镇(街道)及社区妇联完成换届工作,配备专兼职妇联干部并充分发挥作用,实现组织共建、人员共管、活动共办、阵地共用、资源共享、制度共建的良好局面,为项目开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。
- 3. 项目申报社区需明确项目负责人,原则上,由社区妇联主席担任,具体负责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的对接、管理和运行。
- 4. 选址的城乡社区能够提供项目用房。可依托现有"妇女之家",项目用房面积老社区不小于50平方米,新建社区(或"三级三类"便民服务中心妇女儿童阵地)不小于200平方米,确保专室专用。

- 5. 项目申报社区需有志愿者服务队不少于3支,志愿者人数需达到100人以上;形成"主席+副主席(兼职副主席)+执委+妇女代表+巾帼志愿者"的"1+N"队伍模式,示范带动项目深入开展。
- 6. 已经有专业社工组织入驻或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社区, 优先申报。
- 7. 申报项目的社区"妇女之家"要确保"七个有",即有牌 子、有场地、有经费、有人员、有设施、有制度、有活动。要按 《关于在全市开展乡镇(街道)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示范创建工 作的实施方案》(郑妇〔2017〕54号)要求,将"一块牌子" "两个组织架构""三条标语标识""四项制度"悬挂上墙:"一块 牌子",即放置"妇女之家"牌匾及"省级示范妇女之家"或 "市级示范妇女之家"的奖牌或证书;"两个组织架构图",即妇 联组织架构图和"妇女之家"管理人员架构图;"三条标语标 识",即统一放置"妇联在您身边(妇联会徽)服务随时相伴" 宣传标识、"坚强阵地 温暖之家"宣传标识、"女性之声""中原 女性之声""郑州市妇联"三级妇联微信公众号及"全国妇联女 性享学吧"手机 app 二维码;"四项制度",即《妇女之家工作制 度》《妇女之家管理制度》《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妇联轮值 主席制度》等。

郑州市"绿城妈妈"社区环保服务项目申报表

所属县(市、区)及乡镇(街道):

りあせ	, (14	\ <u>\</u>	/ //	夕頃(は	120/1					
社区名称				项 负责 人 姓 名		是否 为妇联 主席		电话		
微信号					电子邮箱					
社换完情	()		主副委		项目室 内面积 (m²)		志愿		是五年业工	
社妇人数				目工作员人数		内	女是否	,,		
所社基情 项运基条贷支街联力社联及、活展况在区本况 目行础件政持道指度区组人类动等)										

申报单位 县市」	(盖章) 年 月 日	主管部门意见县市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妇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县市区政府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郑州市妇联意见			(盖章) 年 月 日

主办: 市妇联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
